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德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德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7、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8、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德县人民法院
2	
3	
4	
5	

第二部分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7.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907.6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742.38	742.38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1.40	61.4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9.98	49.9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7.62	本年支出合计	907.62	907.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907.62	706.98	20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2.38	543.38	199.00
	05		法院	742.38	543.38	19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543.38	543.3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99.00		1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6	53.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6	53.2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0	59.76	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0	59.76	1.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	26.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33.0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8	49.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8	49.98	
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8	49.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合计	706.98	642.97	6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37	642.37	
	1	基本工资	95.99	95.99	
	2	津贴补贴	299.57	299.57	
	3	奖金	80.44	80.44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6	53.26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1	24.81	
	11	公务员医疗保补助费	33.09	33.0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2.67	
	13	住房公积金	49.98	49.98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1		64.01
	1	办公费	14.11		14.11
	2	印刷费	1.90		1.90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0.39		0.39
	6	电费	1.79		1.79
	7	邮电费	2.18		2.18
	8	取暖费	3.73		3.73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8.11		8.11
	12	因公出(国)境费	2.24		2.24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53		1.53
	17	公务接待费	2.06		2.06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8.13		8.13
	29	福利费	0.08		0.0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		12.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0.60	0.60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本年预算 数	9.7	2.24	2.06	5.40		5.40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7.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907.62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772.38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0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30.0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9.9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7.6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7.62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			
其他来源收入上年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937.62	支出总计	937.6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37.62	706.98	230.64				
				937.62	706.98	230.64				
			同德县人民法院	937.62	706.98	23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38	543.38	229.00				
	05		法院	772.38	543.38	22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543.38	543.3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29.00		2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6	53.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6	53.2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0	59.76	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0	59.76	1.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	26.67					
210	11	03	务员医疗补助	33.09	33.0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8	49.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8	49.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8	49.98					

第三部分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7.6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5.88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及审判业务用房基建项目费用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42.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8 万元。

二、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7.6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5.88 万元，主要原因新招录 3 名聘用制书记员，书记员经费增加，审判业务用房基建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742.38 万元，占 8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万元，占 5.9%；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61.4 万元，占 6.9%；住房保障支出 49.98 万元，占 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742.38 万元（其中：2040501 行政运行 543.38 万元；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7.29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人员增加、办案经费增加、业务用房基建项目经费增加等原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3.86 万元（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6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83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61.4 万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2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49.98 万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增资。

三、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5.99 万元；津贴补贴 299.57 万元；奖金 80.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4.81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

公用经费 6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11 万元；印刷费 1.9 万元；水费 0.39 万元；电费 1.79 万元；邮电费 2.18 万元；取暖费 3.73 万元；差旅费 8.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24 万元；培训费 1.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工会经费 8.13 万元；福利费 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其他和商品服务支出 12.36 万元。

四、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3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24 万元，减少 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万元，跟 2018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减少 1.5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五、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德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务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37.62 万元。

七、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937.62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7.62 万元，占 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93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98 万元，占总支出 75.5%；项目支出 230.64 万元，占总支出 24.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同德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30.64 万元，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4.6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和其他法院支出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同德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01 万元，主要为保障我单位日常运行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德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9 万元，其中：家具和 LED 显示屏采购预算 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同德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德县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7.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万元；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6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8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99 万元；行政运行 543.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